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八十七號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遼寧省政府

秘 書 處
財 政 廳

每日一册 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 當日分發

總 理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中央命令

行政院令爲立法院請將司法院等組織法關於官吏字樣一律修正爲公務員（附抄件）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四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布國府組織法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修正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轉飭知照（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轉飭知照（附件不另行文）

通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規定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請通知（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通化縣政府據縣督學朱恩榮報告三月分該縣各校辦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日人遠藤隆次等遊歷（附表）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據第一分院檢察處呈竊盜犯李壽山等潛逃請通緝（附書）

遼寧省政府指令三則

指令梨樹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洮南縣政府呈解五月分違警罰金（附冊）

指令輝南縣政府呈五月分征收司法罰金數目（附摺）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民二庭六月二十七兩日裁判案件起數

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五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五月分征收烟賭各案罰金數目

廣告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電

文官處電達中央最近政情

南昌主席蔣鈞鑒何委員敬之北平張委員漢卿蔡委員子民張委員溥泉王委員維宙上海楊委員幼京各省省政府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各市政府勛鑒中央最近政情摘要電達如次（一）調任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布雷爲該部政務次長所遺常務次長一缺以錢昌照繼任（二）任命錢宗澤爲鐵道部政務次長（三）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宋鶴庚准予辭去廳長兼職任命譚常愚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升籍傳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四）簡派施肇基蔣作賓王家楨爲本屆國際聯合會議代表（五）任命顧祝同爲警衛軍軍長兼該軍第一師師長（六）公布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及兵工廠組織條例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江印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第〇二九七〇號

令遼寧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六九號函開逕啟者查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修改爲公務員一節並奉第二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改由文官處通知等因各在案除由政府指令知照並由本處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將前奉通飭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分別改正並轉飭更正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

便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院長 蔣 中正

抄原呈

爲呈請專案奉

鈞府第九七九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正之爲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吏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在案除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 元 冲 二十，四，一，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登中央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七條第二款略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 (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磺 (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 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 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攷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同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

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
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 博物館
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

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
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刊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館即便知照此令
合行刊登公報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五〇五號

令通化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朱恩榮呈報二十二年三月份視查十五校三十一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
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校長張忠謀于振瀛閻鼎銘教務主任馬清川等
服務盡心歷久不懈教員邢玲貞教法嫻熟成績甚佳均應傳諭嘉獎校長田滋湘辦事認真楊培武實力
辦學教員張首賢徐雲翔白慶元張桂貞郭鴻孚技師劉汝恭等教學合法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于淑
貞郭毓璋張中山葛長珠等教法稍差姜振堃林棟梁等教學成績不佳張承烈精神稍欠充暢胡善學精
神既差成績亦劣劉桂蘭改文章率均應力加改良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
局遵辦具報並仰通化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四〇三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遼寧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遠藤隆次等七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函暨轉行照約監護外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縣遵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為要此令

附遊歷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職業	姓名	護照號數	繳銷期間
東北四省河北山東	遊歷	會社員	遠藤隆次	二一〇	十三個月
東北四省	同	同	輪湖嘗次	二二一	同
同	同	同	金子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土田定次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山岡貞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櫻井忠義	同	同
同	同	同	橋本正雄	同	同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各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地方方法院分庭檢察處
長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汪良模呈稱竊查本處受理修景元王李氏劉克舉李壽山王洛二等竊盜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惟查李壽山王洛二等潛逃無踪無處查傳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通緝除飭警嚴密捕拿外理合開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准飭屬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壽山王洛二等二名男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竊盜

三 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二十年舊曆二月十九日在通化縣屬六區大滴水洞地方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汪良模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梨樹縣政府

據呈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九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報解本年五月分收入違警罰金繕册請

鑒核飭收刊登公報事案查本年四月分所收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九元除遵章分解

留支外淨應解二成定價大洋三元八角折奉大洋一百九十元茲已如數備齊理合繕具清册備文送請

鑒核飭收刊登公報俯賜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解 本年五月分違警罰金奉大洋一百九十元 清册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梨樹縣縣長 包文峻

梨樹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徵收違警罰金數目造具清册恭請

查核

計開

案由	繳納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採折他人之樹木	張林	四元	四元
行跡不檢	王化民	五元	五元

行跡不檢

姚繼禹

五元

五元

行跡不檢

董振峰

五元

五元

總

結

四名

十九元

十九元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洮南縣政府

呈件均悉據解本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二成奉大洋一百二十元如數核收仰即知照册存候登報公布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解送二十年五月份違警罰金並月報册請

察核列收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份違警罰金業經呈解在案茲查五月份共收入違警罰金定價大洋十二元除提留五成充賞及分解外應解

鈞府二成定價大洋二元四角理合檢同現款清册備文解請

察核列收並請指令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册一本 二成違警罰金定價大洋二元四角折一一大洋一百二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洮南縣縣長 申振先

洮南縣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分徵收違警罰金各數目造具月報清册呈請查核

計開

違警罰金分款項下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處罰元數	實繳元數
妨害風俗	趙升張義堂	共六元	六元
妨害他人身體	趙海賈桂林	共六元	六元
總結	四名	共十二元	十二元

總結各款四柱項下

舊管	月分	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	----	----	--------	---	------	---	------

五月	份	計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新收	月分	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	----	----	--------	---	------	---	------

五月	份	計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合	計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六元

開除	月分	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	----	----	--------	---	------	---	------

五月	份	計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合	計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六元

實在	月分	款目	解省政府二成	省	解廳三成	成	留支五成
----	----	----	--------	---	------	---	------

總結用存違警罰金收據四柱項下

舊管	名稱	號	數	張	數
字收據		無			
合計		無			
新收	名稱	號	數	張	數
掃字收據		由二百一號至四百號		二百張	
合計		二百號		二百張	
開除	名稱	號	數	張	數
掃字收據		由二百一號至二百四號		四張	
合計		四號		四張	
實在	名稱	號	數	張	數
掃字收據		由二百五號至四百號		一百九十六張	
合計		一百九十六號		一百九十六張	

說明 查本月份共處罰違警罰金現大洋十二元按六十元折收奉小洋七百二十元按一二折合奉大洋六百元整合併聲明

遼寧省政府指令 令輝南縣政府

呈摺均悉仰候登報公佈摺存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呈為造送本年五月份經收司法罰金繕具清摺請

鑒核公佈事案查職縣本年四月份經收司法罰金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經收司法罰金繕具清摺請
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 清摺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署輝南縣縣長 高振武

清摺

謹將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征收司法罰金繕具清摺恭呈
鑒核

計開

- 一 曹萬年賭博罰金大洋三十二元
- 一 鄧令江烟犯罰金大洋五十元
- 一 李夢林烟犯罰金大洋五十一元
- 一 王 清賭博罰金大洋十七元
- 一 劉喜龍烟犯罰金大洋八十元
- 一 劉玉中烟犯罰金大洋二百元

一 劉陳氏烟犯罰金大洋二十元

二 梁吉全賭博罰金大洋十六元

一 高玉昆賭博罰金大洋二十四元

以上共司法罰金四百九十元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二十年度第一號

查本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七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十八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周知此布

計開

民二庭判決案件

一 宋長海等與綏棱縣木商同業公會等因請求返還木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鄒俊峰與復興久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奚鳳林與袁玉昇因請求解除買賣荒地契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 于清蓮與陳萬良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上訴一案

一 常秀峯與林歧峯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再審判決上訴一案

一 鐵志恆等與叢富滋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佟慶升與張子允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克棫與秦萬慶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趙氏與郭萬貞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再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劉廷璧與江福清等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民二庭裁決案件

- 一 高壽峯與周振之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之裁決再抗告一案
- 一 于清漣與陳萬良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義順泉與中原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再抗告一案
- 一 劉增元與義利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 一 馬鳳仁與陳桂春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決再抗告一案
- 一 任秉政與周華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陳子豐與同發合號因拍賣抵押品涉訟不服本院之裁決抗告一案
- 一 邱潤亭與于益鈞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上訴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院長 孔 昭 焱

營口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第二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處本年四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業經公佈在案茲將本年五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

姓名案由逐案開列除佈告週知外合亟刊登公報此佈

計開

姓名	案由	判決金額	實收罰金數目	姓名	案由	判決金額	實收罰金數目
王王氏	嗎啡	三十元	三十元	楊玉林	嗎啡	三十元	三十元
于萬清	鴉片	二十元	二十元	王趙氏	鴉片	十五元	十五元
周曹氏	同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鄒張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孫憲經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董郝氏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趙恩春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許張氏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高竹坡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王張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王周氏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張黃氏	同	十元	十元
孫源武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王宗安	同	四十元	四十元
宋吳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韓于氏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王貴玉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王劉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楊王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楚劉氏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魏靜波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楊金堂	同	七十元	七十元
李學儉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張俊卿	同	五十元	五十元
郝華封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王殿臣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徐鳳岐	同	二十元	二十元	田耀增	同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初德輝	賭博	十元	十元	宋兆祥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武壽山	同	十元	十元	馬老四	同	十二元	十二元
朱榮祿	同	十一元	十一元	路福堂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邢士氏	同	十元	十元	蘇信全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蘇云	同	十元	十元	周景山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李因心普	同	十元	十元	劉四	同	八元	八元
王治元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李振起	同	八元	八元
張鳳山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邱水華	同	八元	八元
張李氏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王秉臣	同	八元	八元
夏鳳山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曲顯廷	同	八元	八元
馮寶成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徐備柱	同	八元	八元
何珠山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楊秀昌	同	八元	八元
尤殿臣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李子岐	同	八元	八元
聞德寶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曲玉臣	同	八元	八元
李岐山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紀相德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孫海橋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崔本善	同	十一元	十一元
焦喜臣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榮旭東	同	三十元	三十元
周長清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合計	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曲喜春	同	十五元	十五元				

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 二十年 字第 號

為佈告事 照得本處征收烟賭以及各案罰金自應照章公布以昭核實茲將本年五月份征收烟賭以及各案罰金數目被告姓名案由分別開列於後俾眾週知此佈


計開

- | | | | |
|-----|-----------|-----|----------|
| 張樹林 | 海力英罰金二十九元 | 華東垣 | 鴉片罰金四十元 |
| 王鳳章 | 嗎啡罰金三十一元 | 李郭氏 | 海力英罰金五元 |
| 魯占文 | 鴉片罰金三十元 | 徐貴臣 | 賭博罰金二十元 |
| 王國祥 | 鴉片罰金二十八元 | 劉孟氏 | 鴉片罰金三十元 |
| 傅栢宗 | 海力英罰金十元 | 陶廣瑞 | 鴉片罰金六元 |
| 方玉書 | 海力英罰金十元 | 王正春 | 鴉片罰金二十六元 |
| 徐壽朋 | 嗎啡罰金三元 | 李升 | 鴉片罰金三十六元 |

以上共計實收罰金三百零四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 茹 迺 杰 印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一一零六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爲妥籌並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白